國語週刊

蘭州版

第五十七期（新二十七號）

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新聞處

國立西北師範學院

本版每逢星期日出版

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（續）

（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）（三十五年三月附註「今按」）

（六）國語運動簡史（包括重要國語教育法令）

（1）注音符號之源流　參用黎錦熙「國語運動史綱」卷一；卷二之（一）；卷三第三回之（四），（關於最近之「注音國字」，參黎錦熙「注音運字」。）今（現代）以前，參用黎錦熙「國語運動史」。現代以前諸代，可補以三十三年「國語運動綱領」五條。

（2）國音之規定　參用史綱卷二（三）之（二）；卷三第二回之（二）；卷四之（一）。

（2）關於國音之來源，可參用近出關於音韻學諸書及黎錦熙「國語運動史」。但如有特別研究國語沿革之特別講習，即此門中不涉及來源沿革。）

（3）國語課程與教材　參用史綱卷二之（二），又三之（3）；卷三之一回之（二）。

（4）文字改革運動　參用史綱卷三第一回及第三回之（一）；卷四之（二），又史綱之特別講演中更詳之。

（關於「新文字運動」，可於「國語文字」序。）

【注意事項】本門均就國語教育之實際事項，述明其歷史的進展，及歷年法令之要點。（今按：可參閱三十二年黎錦熙；「國語運動簡史（現行重要國語法令類編）」，三十四年修訂，編為「代用國語手冊」，又有「國語運動史綱」。）

（七）特別講習課程之綱要　綱目說明如下：

（1）語言學（Phonetics）概要（亦名「語音學」）　（必須練習語言學之省。注重語言學之「語族」分佈演變之常識。）

（2）國際音標　能正確地運用。）

（3）中國聲韻沿革（或「聲韻學概要」）　（以「國字」之讀音及研究法（1）門為主，預修課程。其範圍及於邊疆文系與其他語族。）

（4）方音調查研究法　（以詞類一為「文法學」（或加習作，注重民衆文藝及方言代調之研究」及「現代方言考」。此門亦可以一近代語研究」。）

（5）讀音　（注重本國語音形體變遷史（或「文字學概要」）

（6）訓詁學（Semantics）（亦名「語義學」）　（詞意義之發生，系屬及演變。此門亦可以「國」為主，但須預修（2）（3）兩門。）

（7）特別講習　（注重本國語文學及世界各「語族」分佈演變之常識。）

（8）國語文學　（或加習作，注重民衆文藝及兒童讀物。）

（9）其他　（注意事項）特別講習時間等項，均隨酌定之。如，其須目程綱要，師範生必須另設國文系，此等時間，

緊需要者（如「國語教學法」及「國語簡史」之由令部分）。

（5）講習期間如在四星期以上，而每星期授課時間並不減少時間，則各門課程，可以擴張，惟乙類之（三）「國語練習」，須負特別責任。每日一小時之均衡的訓練。

（6）講習期間如延長至半年，則可更將丁類（即（一）「特別講習」諸科目）爭改為正式課程，中講授（例如實驗音符號注國語發音標準音「國語」之四要目後，可增加（6）號際音標（6）幹部訓練兩目）。

（7）各門講義，根據大綱要中所舉「參考品」惟不宜過浮，或偏重書本，雖其備講，而忽略技術訓練，為補救起見，雖不妨半講授，倘技術訓練，亦須提要指點說明，俾學者可以自行研究。

（8）高中師範科及各級師範學校，均可參照本表，或普通之教材，適宜配定。

（3）暑期國語會話練班之類，均可參照本表，或普通之暑期國語會話練班之類，均可參照本表，或普通之暑期國語會話練班之類，均可參照本表，或普通之